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和美乡村智慧管理与服务项目(一标)

项目编号：WZZC2025-G1-210149-GXZY

采购单位（甲方）：中共苍梧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中共苍梧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美乡村智慧管理与服务项目（一标）

项目编号：WZZC2025-G1-210149-GXZY

签订地点：梧州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1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货物一览表：标的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及单位、单价、金额信息（详见附件一：货物标的明细）

2.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捌万玖仟伍佰捌拾元整（小写）¥3,189,580.00（元）

3.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1）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2）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4）包含本次采购服务的运维费用、设备维保费、税金及与本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等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5）本项目待竣工验收后进入质保运维期，期限3年。

第二条 权利保证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沟通具体运维服务合作事项，准确向乙方提供甲方需求、技术要求等。
2.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3. 负责对乙方提供的设备、系统等及时进行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设备或系统有权拒收或拒绝付款。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保证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完整的、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4. 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货物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6. 乙方保证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泄露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知悉或获取的甲方的业务信息、商业秘密等，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的设备及软件的维护保障需求。

第三条 交付使用期、地点和方式

1. 交付使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达到竣工验收条件交付使用。

2. 质保运维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3. 交付的地点：广西梧州市苍梧县内甲方指定地点。

4. 履行方式

(1)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 由乙方自定，运输费用及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交货方式

☒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 其他： 。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四条 运输、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确保原厂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 乙方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因素来确定包装及运输方式，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乙方应当按要求执行。乙方将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后，如此期间发生的货物损毁或影响使用的情况，由乙方负责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产品（含包装）运抵甲方指定交付地点验收合格前发生损坏等一切风险，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4.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5. 货物发运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提前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验货。

6.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和培训才视为交付。

第五条 质量保修

1. 自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货物标的由乙方按照质保服务期提供原厂质量保修期3年，如有应用环境配套基础部分参照质保服务期限执行。

2.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保修分项有要求的按分项要求，无要求的实行“三包”。

3. 在质保服务期内，在正常的操作下，出现的任何故障及损失，乙方无偿维修。如涉及失效零件、设备更换，乙方免费提供。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内；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安装要求：按甲方要求进行安装。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协调供货商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

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捌万玖仟伍佰捌拾元整（小写）¥3,189,580.00（元）。

3. 付款进度安排：

（1）货物全部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到乙方账户；

（2）项目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到乙方账户。

政府采购过程中，如甲方、乙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苍梧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5. 资金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组织验收及费用：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乙方应予以全力配合，验收费用约为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由乙方承担。

2. 验收程序：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甲方、乙方、投标产品生产厂家以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代表均应在场，交付的货物及相关资料、备品备件等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甲方、乙方、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各方代表以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公章。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双方各一份，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四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甲方、乙方双

方。如乙方或制造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不同验收阶段的当次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目以补充、更换、修理等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甲方不予支付货款，乙方须退回采购人所支付的所有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由甲方承担。

5. 依据国家和行业有关法规、技术标准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验收质量抽查工作。抽查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复查合格。

6.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如果货物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7. 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到货验收地点为货物交付地点，其他验收地点为货物使用或安装地点；各单项验收应在采购人收到乙方的书面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乙方在提出验收申请时，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

8.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受影响，乙方合同交付期限相应顺延。

2. 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价0.2%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进度款额5%。

3. 无故解除本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进度款0.2%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进度款10%，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延期交付，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付合同价0.2%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5%。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每逾期1天按合同金额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未偿付合同金额的5%；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在15天内完成整改，限期整改不完成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期待利益损失）。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

担全部责任。

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退货，乙方予以更换。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在不征求乙方意见的情况下单方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视违约情节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费用从货款余额中扣除，不足按照甲方要求限期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视违约情节按合同的5%~3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8. 乙方出现上述违约情况时，甲方可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前提出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履行。

9. 乙方违反安全责任另行计算违约金。

10. 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为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等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安全管理

乙方应严格履行安全管理责任，对安排参与的技术人员、运维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严格管理参与人员工作使用的计算机、存储介质和开发运维工具等设备，如需接入甲方网络资源、数据资源，需提前与甲方申请协商得到同意后，督促人员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1. 不得擅自建立跨网跨域运维通道，违规连接外网。

2. 不得设置系统后门、木马等恶意程序，恶意探测扫描网络及系统，拆除破坏监管设施、程序等。

3. 不得违规下载、留存、使用、篡改、损毁、出售甲方资料数据，确需使用甲方数据的应申请得到甲方允许。

4. 不得擅自扩大与合作事项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应及时清除、收回离职离岗或者不再参与项目建设的人员持有的甲方文档资料、数据等。

5. 不得发生利用项目资料损害甲方利益的一切行为。

乙方及其所安排人员发生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保密安全等违规行为，应立即采取有针对性的补救措施整改以消除影响，包括提供软硬件产品、人力物力等，对情节轻微或者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应督促乙方限期整改，发整改通知书。

造成严重损失和重大影响的，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按照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和影响，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所造成损失的，需补足差额部分，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3. 逾期不支付违约金和差额部分金额的，需额外支付利息，日利息按照违约金的5%计算。

4. 承担负面影响所产生的诉讼费、取证费、律师费及其他造成的损失等费用。

5. 如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甚至违约行为已造成合同目的无法实现，难以补救损失的，甲方可提前无条件解除合同。对构成犯罪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提请涉事参与单位及人员列入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失信名单。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1.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按项目合同的质保运维期3年执行。乙方在质保运维期内负责上门服务、调试、维修、更换设备和配件，不收取任何费用。分项中另有约定的按其约定。

2.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操作人员。

（2）不能正常使用的负责更换。

（3）定期回访。

（4）其余按厂家承诺。

3. 响应时间：质保运维期内乙方需安排区域内的维保技术人员负责运维工作，接到故障通知后，15分钟内响应，县（市、区）6小时到达现场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一般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4小时；重大设备故障24小时内解决，如不能解决，提供性能相同或升级型替代型号，以保证用户正常使用。

4. 技术培训要求：在采购人当地，配置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提供现场技术和保存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5. 设备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派出厂方代表协助检查，无论产品有无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

6. 负责送货到采购人现场，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的安装调试；仪器到位后的安装、调试、培训，均由生产厂商或代理商负责提供，并由专职工程师分工执行。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设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①若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合同履行结束后，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第七章附件），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②采用银行、保险机构的保函形式的，履约保函在乙方按合同履行结束后，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第七章附件）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解除履约保函。

5.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

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6.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履约保证金收取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中共苍梧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梧石桥支行

银行账号：2035 1101 0400 27816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甲乙双方认可的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协调供货商承担。若一方不配合鉴定的，另一方可自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费用承担与前款保持一致。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应遵循以下条款：

(1) 合同修改或变更需要甲乙双方同意，并签字盖章。

(2) 合同修改或变更不得与之前特别约定的内容相冲突。

(3) 办理批准、登记手续。

(4) 对合同内容的修改或变更应当明确无误。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4.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行增加）。

第十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备案。

2. 合同期 3 年，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

不履行合同义务。

5. 双方在本合同中注明的联系电话、微信、通讯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若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履行本合同中一方向对方发出的各种书面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以邮寄、图文传真或者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送达。通知到达收件方的联系地址方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发送，以邮寄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使用图文传真时，收到传真机发出的确认信息后，视为送达。

6.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中共苍梧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5年11月13日	乙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3日
单位地址：苍梧县行政中心大楼二楼	单位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89号1栋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莫洪彪	委托代理人：李阳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梧石桥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朝阳支行
账号：20351101040027816	账号：45001604466050700523
	纳税人识别号：914500006648211275

附件一：货物标的明细

货物标的明细表

项目名称： 和美乡村智慧管理与服务项目（一标）

项目编号： WZZC2025-G1-210149-GXZY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或服务商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单项合计（元）
一、前端设备（10个行政村共14个点）							
1	室外展示终端设备	浙江丰视科技有限公司	丰视科技、FS-EOA3S-C	14	套	78500.00	1099000.00
2	防护罩	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通服、定制	14	套	7100.00	99400.00
3	视频处理器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股份、DH-LAC6	14	台	4300.00	60200.00
4	播放盒子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股份、DH-DS04-AI400	14	台	2200.00	30800.00
5	大屏音箱及功放	广州久威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久威、ZH-572/DP-080	14	套	2350.00	32900.00
6	网络化号角	广州市迪士普音响科技有限公司	DSPPA、POE170	14	只	1200.00	16800.00
7	交换机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股份、DH-IS3100-8ET1GT1GF	14	台	800.00	11200.00
8	散热设备	广东东洲泰恒实业有限公司	东洲泰恒、DF6038B	14	对	1800.00	25200.00
9	配电柜	深圳市中强电子有限公司	中强电子、QN-PROtime/10kw-IP54	14	台	3500.00	49000.00
10	备品备件	浙江丰视科技有限公司	丰视、定制	14	项	5500.00	77000.00
11	屏幕内容记录摄像机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股份、DH-IPC-HFW34XYZM-AD	14	套	800.00	11200.00
12	大屏安全摄像机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股份、DH-IPC-HDBW5853DE1-ZYH-PV	14	套	1600.00	22400.00
13	电源线	广东万瑞通电缆实业有限公司	万瑞通、RVV3×2.5mm ²	700	米	8.70	6090.00

14	网线	佛山市安普宝程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安普、CAT5E UTP	700	米	1.80	1260.00
15	380V 动力电缆	广东万瑞通电缆实业有限公司	万瑞通、4mm ² ×4+1	2520	米	23.00	57960.00
16	大屏杆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通服、定制	14	项	5900.00	82600.00
17	摄像机杆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通服、定制	14	根	1800.00	25200.00
二、无人机及配套服务							
1	四旋翼无人机	浙江华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华飞智能、DH-UAV-X487	1	台	65000.00	65000.00
2	无人机喊话器	浙江华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华飞智能、DH-UAV-GA-S-X487	1	台	3200.00	3200.00
注：无人机技术服务包括： 1.三年机身保险，具体以保单为准；三年三责险：保额 50 万/年/架，具体以保单为准； 2.无人机培训：CAAC 视距内驾驶员认证培训，培训时长：15~20 天。							
三、后台软硬件及配套							
1	嵌入式信息发布管理业务系统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股份、DH-ICC	1	套	172000.00	172000.00
2	IP 网络音频系统软件	广州市迪士普音响科技有限公司	DSPPA、MAG8101-V1.0	1	套	13900.00	13900.00
3	网络广播主机	广州市迪士普音响科技有限公司	DSPPA、MAG8101	1	套	25300.00	25300.00
4	网络寻呼话筒	广州市迪士普音响科技有限公司	DSPPA、AVP8268	1	套	2200.00	2200.00
5	汇聚交换机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股份、DH-S4200-24GT4GF	1	台	3600.00	3600.00
6	智能网络硬盘录像机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股份、DH-NVR5964-I	1	台	6650.00	6650.00
7	8TB 硬盘	晟碟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西部数据、WUS721208BLE604	6	块	2600.00	15600.00

8	用户数字认证系统	数安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数安时代、GDCA-SVS-G V2.0.0	1	套	105300.00	105300.00
四、安装部分（10 个行政村共 14 个点）							
1	室外展示终端设备及后台软硬件安装、调试	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通服、定制	14	项	21960.00	307440.00
2	大屏立杆、监控杆安装及基础施工	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通服、定制	14	项	5230.00	73220.00
3	管道施工	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通服、定制	2520	米	58.00	146160.00
五、系统运维、网络租赁及设备电费（10 个行政村共 14 个点 3 年）							
1	系统运行维护费（14 个点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通服、定制	36	月	4200.00	151200.00
2	前端设备电费（14 个点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通服、定制	36	月	6200.00	223200.00
3	前端网络连接费（14 个点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通服、定制	36	月	4650.00	167400.00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捌万玖仟伍佰捌拾元整					
		小写：¥3,189,580.00 元					
备注		/					